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張育鳴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70 #370
電子信箱：a670090@ms1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1

600

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0008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新安段58地號內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7274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良物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P008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424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賡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108.10.-7

1085014899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40873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郵傳碼公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
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新安段58地號內等4
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7274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
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8A04P0086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8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

57111111111111111111

MM080010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85001972

108. 10. 二

第1頁, 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0800082480

土地管理組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徐國勇

◎
內政部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張喬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18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第 1 案：臺東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檳榔橋下游右岸堤防新建工程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	處理方式
1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檳榔橋下游右岸堤防新建工程	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92 號函	原核准徵收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57 及 58 地號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，已以協議價購方式完成用地取得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57 及 58 地號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8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92 號函有關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57 及 58 地號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(二) 第 2 案：花蓮縣政府辦理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1	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政府辦理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	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4760 號函	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3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054776 號函	案內玉里鎮玉璞段 1608 地號土地，於公告徵收前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致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經花蓮縣政府通知正確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竣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188-1、188-12：保留，查明後再議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188-2 至 188-11：准予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188-13：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188-14：准予廢止一併徵收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188-15 至 188-17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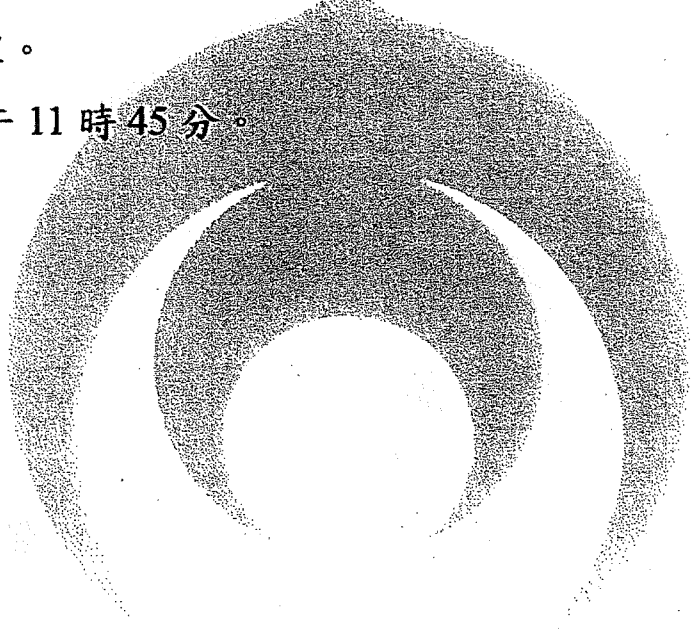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臺中市政府擬專案讓售該市「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育賢段 72 地號等 12 筆住宅區土地（面積合計 2.545144 公頃）予該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，供興辦社會住宅 1 案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讓售案係為興辦社會住宅，回饋不同身心機能、性別、年齡、家戶組成、族群文化之市民，提供適居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「專案讓售」之正當性、公平性與合理性原則，及達到特定政策目的需要與具社會公益性質之目標，同意辦理。

(二)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



〇〇〇〇
〇
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

提案編號第 188-8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新安段 58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272747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8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214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98278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.710041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河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及阿丹里，因河床淤積嚴重，遇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，且現況未施設堤防，屬「大湖口溪治理基本計畫」之待建堤防，為避免颱風豪雨洪水導致溪水暴漲，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爰需施作本工程，興建堤防長度兩岸合計 850 公尺（左岸 350 公尺、右岸 500 公尺）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用地勘選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。所徵收私有土地位於已公告之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內，已達最小限度範圍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